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2101483
投诉人: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计友松
争议域名:	<wfzfood.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为：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中山西路 2946 号。

被投诉人：计友松，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区墅沟路 888 弄 27 号 102 室。

争议域名为 <wfzfood.com>，由被投诉人通过上海有孚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 323 号 12 楼。

2. 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香港秘书处”)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收到投诉人针对争议域名<wfzfood.com>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码分配公司(ICANN)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规则》),以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就《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和《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所作的补充规则提交的投诉书,要求指定一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审理本案。2021 年 6 月 28 日,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确认收到了投诉人的投诉书。香港秘书处亦于同日向争议域名的注册商“上海有孚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发送电子邮件,请求确认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注册商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回复了有关注册信息,确认本案争议域名是由其提供注册服务并提供了 WHOIS 信息,确认“计友松”是争议域名的注册人或持有人。香港秘书处再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发函给投诉人,要求其根据《规则》第四条和争议域名注册服务机构提供的资料修正投诉书上被投诉人的资料。投诉人已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将修改后的投诉书提交香港秘书处,香港秘书处亦于同日确认在规定期限内收到了投诉人提交的更改后的投诉书。

2021年7月9日，香港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送投诉通知，并告知本案程序于当日正式开始，要求被投诉人根据《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于20天内(即2021年7月29日之前)提交答辩书，并同时转发了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2021年7月15日，被投诉人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吉隆坡秘书处提交了英文答辩书。但是被投诉人发送答辩书所使用的电邮地址与争议域名的注册商上海有孚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的域名注册人的邮件地址不同，加上递交的答辩书指向了吉隆坡秘书处而非香港秘书处，被投诉人也没在答辩书内选择是由一人专家组或三人专家组对争议进行裁决。香港秘书处于2021年7月16日回复确认收到前述文件，要求被投诉人从争议域名的注册邮件地址于2021年7月29日之前再次发送答辩书，并指向香港秘书处和选择对争议进行裁决的专家组人数。2021年7月20日，香港秘书处确认在规定时间内收到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书。

香港秘书处于2021年7月21日向 Ms. Chiang Ling Li 发出专家组指定通知。Ms. Chiang Ling Li 于2021年7月23日回复香港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独立及公正地审理本案。

2021年7月23日，香港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确定通知，确认指定 Ms. Chiang Ling Li 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专家组应根据《规则》的规定，在2021年8月6日或之前就本争议作出裁决。

3. 事实背景

本案投诉人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为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中山西路2946号。投诉人的授权代理人是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199号太平洋保险金融大厦A/B区9层。

被投诉人为计友松，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区墅沟路888弄27号102室。其于2012年1月17日向上海有孚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wfzfood.com>。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1998年经改制后成立，旗下核心品牌“五芳斋”创始于1921；同时，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公司武汉五芳斋食品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名下拥有“WFZ”商标。争议域名“wfzfood.com”除去后缀“.com”，剩余部分为“wfzfood”，英文单词“food”对应中文含义“食物”，属于通用词，在此处不作为判断争议域名是否与投诉人商标构成混淆的参考因素，因此争议域名剩余部分“WFZ”是整个域名的显著部分，其与投诉人中文商标“五芳斋”对应的汉语拼音首字母一致、与投诉人名下的“WFZ”字母商标完全一致，考虑到争议域名指向的网页内容与投诉人经营的项目相似，此种情况下，争议域名极易导致消费者混淆，且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且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

均具有恶意。被投诉人的行为已经严重侵犯了投诉人的合法权益及社会大众的权益，因此将其列为本案的被投诉人。

投诉人于 1998 年经改制后成立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建立起现代化企业制度。其前身分别是嘉兴市饮食服务公司五芳斋粽子店、嘉兴市五芳斋粽子子公司。追溯到 1988 年，为保护品牌，投诉人向国家商标局递交商标申请。截至目前，投诉人在第 29、30 等类别上享有“五芳斋”、“WFZ”商标（“五芳斋”商标）的专用权，具体信息如下：

商标	申请日期	商标号	类别	商标状态
	1988-11-30	331907	30	已获权
	1997-03-14	962186	30	已获权
	2002-03-04	3104724	30	已获权
	2005-02-06	4501313	30	已获权
	2010-12-23	8984398	1	已获权
	2010-12-23	8984469	21	已获权
	2012-07-10	11186208	30	已获权
	2013-05-17	12605634	29	已获权
	1993-09-01	733742	30	已获权
	1998-01-19	1301372	30	已获权
	2011-12-31	10387353	30	已获权
	2003-08-26	3691324	43	已获权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五芳斋”创始于 1921 年，浙江兰溪籍商人张锦泉在嘉兴城内张家弄开设了首家粽子店，由三人合伙出资组成五股，故取名“五芳斋”，寓意“五谷芳馨”，由此开启了老字号的百年历程。上世纪四十年代，五芳斋粽子以“糯而不糊，肥而不腻、香糯可口、咸甜适中”的特色被誉为“粽子大王”。1956 年公私合营，“荣记”、“合记”、“庆记”三家“五芳斋”及“香味斋”四家合为一家“嘉兴五芳斋粽子店”。后续又经历了半个世纪的变迁，五芳斋坚守品质之道，铸就了家喻户晓的金字招牌，也成为了嘉兴的一张城市名片。自成立以来，投诉人坚守品质之道，为求发展，大胆进行变革与创新，实现了工业化、标准化生产，投诉人崇尚“和商”经营理念，以“打造中国米制品行业的领导品牌，打造中式快餐连锁的著名品牌”为战略目标，着力建设“从田间到餐桌”的食品产业链，现已经形成粽子、大米、米饭制品、卤味制品等产品系列，产业贯穿科研、原料采供、生产、物流、销售、餐饮服务、电子商务等领域。自 2008 年以来，为加快推进全国战略布局，投诉人建立了稻米、箬叶、猪肉三大原料基地，嘉兴、成都、广东三大食品加工和配送中心。投诉人销售网络遍及全国，并在长三角区域还开设了 300 家快餐连锁门店和 600 多个早餐经营点，产品还销往港澳地区及美洲、澳洲等海外市场。目前，投诉人已经成为全国最大的粽子产销商，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全国食品制造业纳税百强、全国餐饮百强、全国早餐工程示范企业，“五芳斋”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五芳斋粽子制作技艺也被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

可见，投诉人核心品牌“五芳斋”历经百年，已受到社会各界关注，积累了极高的知名度与影响力。并且，在主流的搜索网站上输入“五芳斋”，出现的搜索结果均指向了投诉人及其品牌，可见“五芳斋”同投诉人建立了唯一对应关系。

争议域名“wfzfood.com”除去后缀“.com”，剩余部分为“wfzfood”，英文单词“food”对应中文含义“食物”，属于通用词，在此处不作为判断争议域名是否与投诉人商标构成混淆的参考因素，因此争议域名剩余部分“WFZ”是整个域名的显著部分，其与投诉人中文商标“五芳斋”对应的汉语拼音首字母一致、与投诉人名下的“WFZ”字母商标完全一致。争议域名“wfzfood.com”显著部分包含了投诉人的商标，考虑到争议域名指向的网页内容与投诉人经营的项目相似，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易引起消费者的混淆。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投诉人以本案被投诉人“计友松”的名义在中国商标局的官方网站上进行查询，未查询到被投诉人名下有商标。据投诉人反馈，被投诉人并非投诉人经销商身份，投诉人从未直接或间接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形式使用“五芳斋”、“WFZ”商标及域名；被投诉人的名称为“计友松”，显然其不可能就“五芳斋”、“WFZ”享有相关的姓名权。

投诉人注意到争议域名的使用时间比较早，2013 年就在使用，但是根据投诉人对该网站的调查，发现该网站自使用至今，访问流量并不高，权重最高是“2”，流量大概是在 100-499 之间，这不足以支撑被投诉人经营该网站获得较高知名度的情形，因此，被投诉人不可能通过这种方式获得合法权利。

综上，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1.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

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wfzfood.com”注册时间为 2012 年 1 月 17 日，远远晚于投诉人申请和使用“五芳斋”、“WFZ”商标的时间。在投诉人商标具有强显著性和知名度的情况下，争议域名与其耦合的几率几乎没有，并且考虑到被投诉人申请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页内容与投诉人经营的项目相似，因此，投诉人推断被投诉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投诉人商标的情况下，并未避开投诉人的知名商标，选择申请域名的行为存在恶意，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申请域名的行为适用《政策》第 4 条第 b 项规定，即认定争议域名被“恶意注册”的事实。

2.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正在恶意使用

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指向到的网页，与投诉人经营的项目相似，存在为商业利益而故意误导消费者的实际情况；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wfzfood.com”的使用存在恶意，满足《政策》第 4 条第 b (iv)项被投诉人使用该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被投诉人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

综上所述，争议域名的显著部分与投诉人的“五芳斋”、“WFZ”商标极其相似，足以造成消费者的混淆；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且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被投诉人的行为已经严重侵犯了投诉人的合法的权益。根据相关规定，并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本案争议域名“wfzfood.com”应转移给投诉人。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 (1) 关于“wfzfood.com”这个域名是被投诉人公司 9 年前注册的，仅仅用于展示公司经销的部分产品，不存在网上在线销售。商品不仅限于五芳斋（投诉人商标为“五芳斋”）粽子，还有自主研发的产品和中粮食品，对消费者没有任何诱导作用。
- (2) 争议网站上的商品仅供部分已交易老客户浏览，未参与市场推广。

- (3) 被投诉人与五方斋有真实的采购业务合作。被投诉人指出他们通过与投诉人签订合同的一级经销商采购商品，供应给一些老客户，并提供货真价实的商品或服务。
- (4) 如果 wfz 域名为五方斋，被投诉人认为五方斋公司存在恶意投诉、不正当竞争、侵犯本网站其他产品销售权的行为。被投诉人认为也可以这样理解五福斋 (wfz) 拼音翻译，作为网站名称。
- (5) 被投诉人公司网站版权、形象部均注明品牌为沁珍源，被投诉人已注册该商标。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 (a) 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通过注册及使用获得了“五芳斋”商标的权利。投诉人于本案程序中提出多份商标注册记录副本，证明投诉人自 1988 年起在中国注册使用“五芳斋”商标。注册商标号 331907、962186、3104724、4501313、8984398、8984469、12605634、733742、1301372、10387353、3691324 等商标的注册时间早于本案争议域名注册的日期(即 2012 年 1 月 17 日)，其中注册商标号 733742、1301372、10387353、3691324 等商标更显示“WFZ” 商标为投诉人注册商标。被投诉人没有就投诉人的商标注册提出相反之证据。

争议域名<wfzfood.com>完整包含了“WFZ”，并附加了通用词汇“food”(对应中文含义为“食物”)。如果潜在客户在看到争议域名时可能会认为争议域名是由注册商标持有者注册或与持有者有密切联系。[参见 *PRL USA Holdings, Inc. v. Yan Shif*, WIPO Case No. D2006-0700; *Caixa D' estalvis I Pensions De Barcelona (La Caixa) v. Registerfly.com* (Ref-R#32791299)/Whois Protection Service (*ehb8rswsmelcars@protectfly.com*) , WIPO Case No. D2006-0605; 保时捷股份公司 (*Dr. Ing. hc F. Porsche Aktiengesellschaft*) 诉 *shifeng zhou aka zhou shfeng* , WIPO Case No. D2012-2340; *Semikron International GmbH*(赛米控国际有限责任公司)诉 *luo yu ji/ 佛山市赛米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罗玉基)* , HKIAC Case No. 1600937; *Philip Morris Products S.A.*(菲利普莫里斯产品有限公司)诉 *Li Bo*(李博)HKIAC Case No. 1701058; *AMAZON TECHNOLOGIES, INC v 边红江* , HKIAC Case No. DCN-1200504; *大都会人寿保险公司* 诉 *北京清大电通科贸有限公司* , HKIAC Case No. DCN-1200462; *Oakley, Inc.v. Joel Wong/BlueHost.com- INC* , WIPO Case No. D2010-0100; *Diageo Ireland v. Guinnessclaim*,

WIPO Case NO. D2009-0679; *The Coca-Cola Company v. Whois Privacy Service*, WIPO Case No. D2010-0088]。

鉴于此，投诉人已满足《解决政策》第4(a)条中第一项的条件。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针对《解决政策》第4(a)条中第二项条件，《解决政策》第4(c)项举出如果专家组根据对其提供的所有证据的评估发现确实存在以下任意情况(特别是以下情况但不限于)，则可表明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的情形如下：

- (一) 在接到有关争议的任何通知之前，被投诉方使用或有证据表明准备使用该域名或与该域名对应的名称来用于提供诚信商品或服务；或者
- (二) 即使被投诉方未获得商标或服务标记，但被投诉方（作为个人、企业或其他组织）一直以该域名而广为人知；或者
- (三) 被投诉方合法或合理使用该域名、不以营利为目的，不存在为商业利润而误导消费者或玷污引起争议之商标或服务标记之意图。

一般来说，《解决政策》第4(a)条中第二项的举证责任应当由投诉人承担。然而，域名专家通常认为投诉人只需就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这一主张提供表面证据。如果投诉人提供了表面证据，则举证责任转向被投诉人，由被投诉人证明其享有相应权益。[参见《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71段; *Croatia Airlines d.d. v. Modern Empire Internet Ltd.*, WIPO Case No. D2003-0455; *Accor v. Eren Atesmen*, WIPO Case No. D2009-0701]。

本案中，投诉人在以被投诉人的名称进行商标查询后，以相关的查询结果作为证据，指被投诉人未曾拥有任何与“WFZ”有关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其次，被投诉人不以任何方式附属于投诉人，投诉人亦未直接或间接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形式使用“WFZ”商标及域名。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就此事项提供了表面证据。

在此情形下，举证责任应由被投诉人承担，比如按照《解决政策》第4(c)项所列举的情形进行举证，说明自己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虽然被投诉人尝试指出他们与投诉人有采购业务的合作，并签订了经销商采购合同，但是，就算被投诉人与投诉人之间有合作关系，此情况亦无法证明投诉人授权被投诉人使用“WFZ”的注册商标作为域名。因此被投诉人未能完成其所承担的举证责任。专家组也无法基于现有证据认定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者合法利益。而且《解决政策》第4(c)项所列举的情况亦不存在。

综上所述，投诉人已满足《解决政策》第4(a)条第二项的条件。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依照《解决政策》第 4 (a) 条第三项的条件，投诉人尚须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解决政策》第 4 (c) 项列举了可以构成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情形：

- (一) 一些情况表明，被投诉方已注册域名或已获得域名，主要用于向投诉人（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或该投诉人的竞争对手销售、租赁或转让该域名注册，以获得比被投诉方所记录的与域名直接相关之现款支付成本的等价回报还要高的收益；或者
- (二) 被投诉方已注册该域名，其目的是防止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获得与标记相对应的域名，只要被投诉方已参与了此类行为；或者
- (三) 被投诉方已注册该域名，主要用于破坏竞争对手的业务；或者
- (四) 被投诉方使用该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被投诉方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被投诉方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

值得注意的是，构成恶意的情形不限于以上。

投诉人提供证据证明其拥有“五芳斋”和“WFZ”注册商标，根据 WHOIS 查询信息显示，被投诉人于 2012 年 1 月 17 日注册了争议域名，晚于投诉人“五芳斋”和“WFZ”商标在中国的注册时间。

另外，投诉人早在 1988 年就在中国注册了“五芳斋”商标，并自 2008 年开始已在长三角区域开设了 300 家快餐连锁门店和 600 多个早餐经营点，产品还销往港澳地区及美洲、澳洲等海外市场。而且“五芳斋”和“WFZ”也并非是一个通用词，被投诉人从事的行业与投诉人的行业相同或高度相关。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应当知道投诉人及其注册商标的存在。[参见 *Victoria's Secret et al v. Atchinson Investments Ltd*, NAF 案件标号 FA 0101000096496; *Victoria's Secret et al v Plum Promotions*, NAF 案件标号 FA 0101000096503]。

鉴于以上理由，投诉人已满足《解决政策》第 4 (a) 条第三项的条件。

6. 裁决

基于以上分析，专家组认为，在本案中《解决政策》第 4 (a) 条规定的三项条件均得到满足。因此，专家组裁定支持投诉人的投诉请求，将争议域名<wfzfood.com>转移给投诉人。

Chiang Ling Li

专家组：Ms. Chiang Ling Li

日期：2021年8月6日